

《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 簽署帳目報表

1.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下稱“《職訓局條例》”)第17(3)條，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須安排擬備該財政年度的職訓局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職訓局資產負債表，而且該等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2004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任何一名副主席均可簽署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擬議第17(4)條)。在2004年11月4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陳婉嫻議員詢問其他法定機構有否採取類似的安排，並要求法律顧問就此問題提供更多資料。

2. 對於法定機構擬備及呈交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等帳目報表的責任，不同的法例有不同的法定要求，例如：

(a) 由有關法定機構的主席或由主席聯同一名其他人員簽署，例子有：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由主席簽署)；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由主席及執行幹事簽署)；
- 《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第398章)(由主席簽署)；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b) 由有關法定機構簽署或呈交，例子有：

- 《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由法律援助服務局呈交)；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由醫院管理局呈交)；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由學院校董會呈交)；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條例》(第1115章)(由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呈交)；
-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呈交)；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傳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呈交)。

3. 謹請委員注意，關於在相關法規下執行各項職責方面，某些法規載有明訂條文，表明代理主席／副主席／署理主席可在主席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等指明情況下執行主席的法定職責，例如：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1135章)；
- 《香港公開大學條例》(第1145章)；
- 《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444章)；
- 《嶺南大學條例》(第1165章)；
- 《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1126章)；
- 《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第1114章)；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1116章)。

4. 此外，亦請委員注意《職訓局條例》第8(7)條，當中訂明任何職訓局成員(可推定為包括根據《職訓局條例》第8(2)條獲委任的主席)，如由於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理由以致不能行使其作為成員的權力或執行其作為成員的職責，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成員缺席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期間出任職訓局臨時成員。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4年11月24日